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项目总体情况）

（ 2018 年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酒类综合执法经费				
项目类别	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☐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☐				
项目负责人：	左秋发	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64136149
起始日期：			结束日期：		
项目概况	担负全区酒类批发企业、酒类零售经营户及经营酒类商品的市场或场所的执法职能，打击经营假冒和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正常流通秩序。				
项目立项情况	依据:根据《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区县酒类商品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在市酒类专卖局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辖区内酒类商品产销管理。《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区县酒类专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酒类商品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，并定期对市场抽检抽查。				
	必要性:为加强本区酒类商品的产销管理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对辖区内从事酒类商品批发和零售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管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的违法行为。				
	可行性:酒类专卖管理局作为酒类行业的执法职能部门，主要担负日常巡查、联合执法、酒类商品抽样抽检、举报查处与奖励等任务。				
项目资金	一、项目总预算：60000				
	二、当年预算：		60000		
	（一）财政拨款：		60000		
	1. 上级财政拨款：		0		
	2. 本级财政安排：		0		
	3. 下级财政配套：		0		
	(二)其他资金：		0		
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	项目资金总投入全部为区级资金，按照执法和监管工作需求使用。				
项目总目标	加强本区酒类商品的产销管理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	维护辖区内酒类市场平稳有序发展，打击制售假冒酒违法行为。	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	无	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附件1-2
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绩效目标）
 （2018 年）

项目名称：酒类综合执法经费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构成	主体活动（作业、任务）和对应一级目标	1、联合执法工作经费。2、举报人奖励费。3、租车搬运费（假冒伪劣酒）。								
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目标值	备 注						
绩效目标	产出目标	数量	及时拨付							
		质量	整顿酒类市场							
		时效	及时拨付							
	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受益人员满意度							
	影响力目标	满意度	受益人员满意度							
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项目明细	明细金额	单价	依据	数量	依据	备注	
项目构成分解	酒类综合执法经费	综合执法经费	综合执法经费_1	60000.00	60000.00		1.00		年度项目	
金额合计				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制度保障)
(2018 年)

项目名称：酒类综合执法经费					
制度保障	文件名称	具体措施	保障阶段		
项目管理制度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预算管理制度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财务管理制度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
			立项和计划阶段 ☐	实施阶段 ☐	收尾和完成阶段 ☐